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实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对外担保事项

我们认为：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企业信用状况良好，至今没有发生逾期担保事项，本次担保行为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我们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。

2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

经核查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条款作相应修订，是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审议权限和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政府对琼台花园房屋实施征收事项

该项交易是马尾青洲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需要，已经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批准。该项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规定。交易价格遵循政府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雄_____

王 林_____

王 军_____

2016 年 11 月 8 日